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了有关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任命的议案。即：聘任叶志彪为公司总经理，叶志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邓本军、高海军、陈如刚、路峰、徐波、司汝其、姜瑞宝、李苏黎、岳虎臣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如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吴理让为公司内审负责人。聘任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内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叶志彪为公司总经理，叶志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邓本军、高海军、陈如刚、路峰、徐波、司汝其、姜瑞宝、李苏黎、岳虎臣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如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吴理让为公司内审负责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